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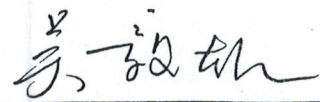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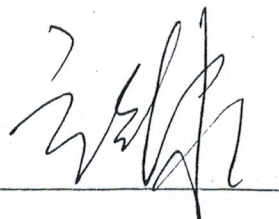
1、自公司筹划与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停牌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共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各方均积极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但因近期证券市场环境、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等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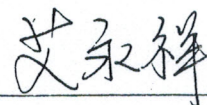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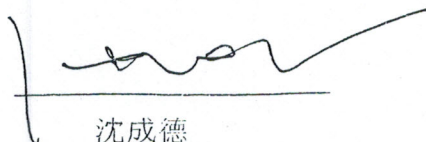
吴毅雄



童全康



艾永祥



沈成德

2017年3月21日